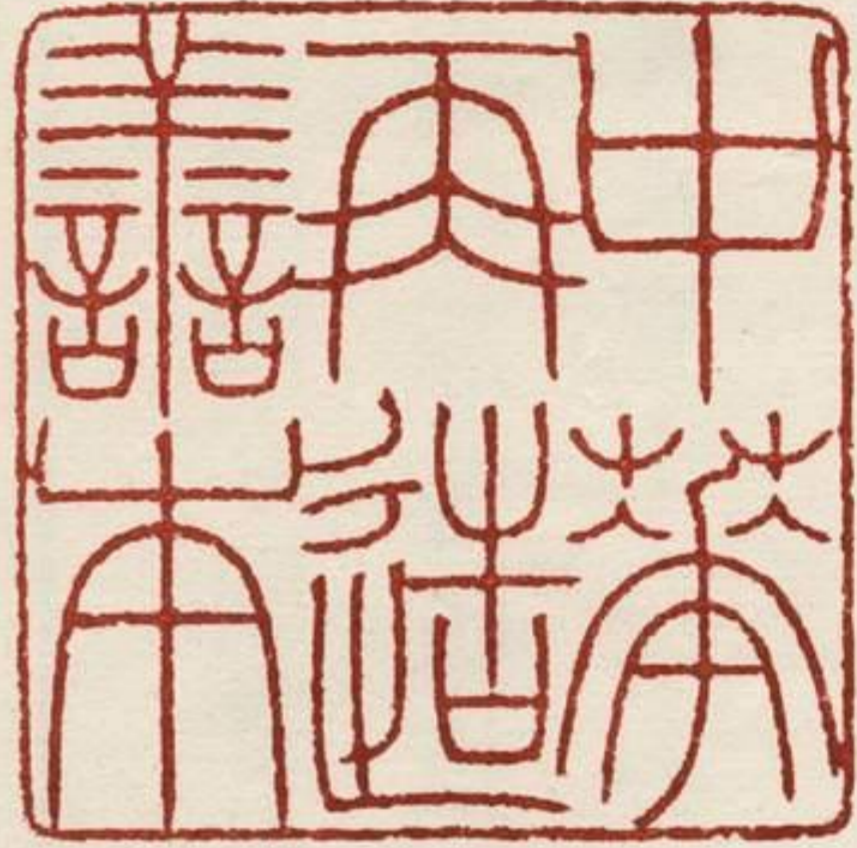


袁氏世範

一



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宋刻
本影印原書版框高十七·
二釐米寬十二·六釐米

安節公孫家識珍藏



袁氏世範





素氏世範序



思所以為善又思所以使人為善者君子之用心也三衢素公君載德足而行成學博而文富以論思獻納之姿屈試一邑學道愛人之政武城絃歌不是過矣一日出所為書若干卷示鎮曰是可以享人倫而美習俗吾將版行于茲邑子其為我是正而為之序鎮熟讀詳味者數月一日睦親二曰處已三日治家皆數十條目其言則精確而詳盡其意則敦厚而委曲習而行之誠可以為孝悌為忠恕為善良而有士君子之行矣然是書也豈唯可以施之樂清達諸四海可也豈唯可以行之一

時垂諸後世可也噫公為一邑而切切焉欲以為已者為人如此則他日致君澤民其思所以兼善天下之心蓋可知矣鎮於公為太學同舍生今又蒙賴於桑梓荷意不鄙乃敢冠以骺駝之文而欲目是書曰世範可乎君載諱來淳熙戊戌中元日承議郎新權通判隆興軍府事劉鎮序同年鄭公景元貽書謂余曰昔溫國公嘗有意於是止以家範名其書不曰世也若欲為一世之範模則有箕子之書在今恐名之者未必人不以為諂而受之者或以為僭宜從其舊目此真確論正契余心敢不敬從且刊

其言于左使見之者知其不為
府判劉公之云云而私變其說也未謹書

吉公氏永廟



安節曾孫衡寶藏



吉公氏永廟



Faint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possibly bleed-through or a secondary inscription.



袁氏世範卷一



睦親



性不
可以
強合

人之至親莫過於父子兄弟而父子兄弟有不和者
 父子或因於責善兄弟或因於爭財有不因責善
 爭財而不和者世人見其不和或就其中分別是非
 而莫明其由蓋人之性或寬緩或褊急或剛暴
 或柔懦或嚴重或輕薄或持檢或放縱或喜閑靜
 或喜紛拏或所見者小或所見者大所稟自是不
 同父必欲子之性合於己子之性未必然兄必欲
 弟之性合於己弟之性未必然其性不可得而合
 則其言行亦不可得而合此父子兄弟不和之根
 源也况凡臨事之際一以為是一以為非一以為
 當先一以為當後一以為宜急一以為宜緩其不
 齊如此若互欲同於己必致於爭論爭論不勝至
 于再三至于十數則不和之情自茲而啟或至於
 終身失歡若悉悟此理為父兄者通情於子弟而
 不責子弟之同于己為子弟者仰承於父兄而不
 望父兄惟己之聽則處事之際必相和協無乖爭
 之患孔子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
 而不怨此聖人教人和家之要術也宜熟思之
 人之父子或不思各盡其道而互相責備者尤啟不
 和之漸也若各能反思則無事矣為父者曰吾今

父子
思

日爲人之父蓋前日嘗爲人之子矣凡吾前日事親之道每事盡善則爲子者得於見聞不待教詔而知儆。吾前日事親之道有所未善將以責其子得不有愧於心爲子者曰吾今日爲人之子則他日亦當爲人之父今吾父之撫育我者如此界付我者如此亦云厚矣他日吾之待其子不異於吾之父則可以俯仰無愧若或不及非惟有負於其子亦何顏以見其父然世之善爲人子者常善爲人父不能孝其親者常欲虐其子此無他賢者能自反則無往而不善不賢者不能自反爲人子則多怨爲人父則多暴然則自反之說惟賢者可

以語此

慈父固多敗子子孝而父或不察蓋中人之性遇強則避遇弱則肆父嚴而子知所畏則不敢爲非父寬則子玩易而恣其所行矣子之不肖父多優容子之原慈父或責備之無已惟賢智之人即無此患至於兄友而弟或不恭弟恭而兄不友夫正而而婦或不順婦順而夫或不正亦由此弱即彼弱此弱即彼強積漸而致之爲人父者能以他人之不肖子喻己子爲人子者能以他人之不賢父喻己父則父慈而子愈孝子孝而父益慈無偏勝之患矣至如兄弟夫婦亦各能以他人之不及者喻

四 處家
容

之則何患不友恭正順者哉

自古人倫賢否相雜或父子不能皆賢或兄弟不能皆令或夫流蕩或妻悍暴少有一家之中無此患者雖聖賢亦無如之何譬如身有瘡痍疥癩雖甚可惡不可決去惟當寬懷處之能知此理則胸中泰然矣古人所以謂父子兄弟夫婦之間人所難言者如此

五 父兄
不可
直辨

子之於父弟之於兄猶卒伍之於將帥胥史之於官曹奴婢之於僱主不可相視如朋輩事事欲論曲直若父兄言行之失顯然不可掩子弟止可和顏幾諫若以曲理而加之子弟尤當順受而不當辨為父兄者又當自省

六 人貴
能處
忍

人言居家以和者本於能忍然知忍而不知處忍之道其失尤多蓋忍或有藏蓄之意人之犯我藏蓄而不發不過一再而已積之既多其發也如洪流之決不可遏矣不若隨而解之不置曾次曰此其不思爾曰此其無知爾曰此其失誤爾曰此其所見者小爾曰此其利害寧幾何不使之入于吾心雖日犯我者十數亦不至形於言而見於色然後見忍之功效為甚大此所謂善處忍者

七 親戚
不可
失歡

骨肉之失歡有本於至微而終至不可解者止由失歡之後各自負氣不肯先下爾朝夕羣居不能無

相失相失之後有一人能先下氣與之話言則彼此酬復遂如平時矣宜深思之

八
家長尤當
奉承

與盛之家長幼多和協蓋所求皆遂無所爭也破蕩之家妻孥未嘗有過而家長每多責罵者衣食不給觸事不諧積忿無所發惟可施於妻孥之前而已妻孥能知此則尤當奉承

九
順適
老人
意

高年之人作事有如嬰孺喜得錢財微利喜受饌食果實小惠喜與孩童玩狎為子弟者能知此而順適其意則足其歡矣

十
孝行
貴誠
篤

人之孝行根於誠篤雖繁文末節不至亦可以動天地感鬼神嘗見世人有事親不務誠篤乃以聲音笑貌繆為恭敬者其不為天地鬼神所誅則幸矣况望其世世篤孝而門戶昌隆者乎苟能知此則自此而往應與物接皆不可不誠有識君子試以誠與不誠者較其久遠効驗孰多

十一
人不
可不
孝

人當嬰孺之時愛戀父母至切父母於其子嬰孺之時愛念尤厚撫育無所不至蓋由氣血初分相去未遠而嬰孺之聲音笑貌自能取愛於人亦造物者設為自然之理使之生生不窮雖飛走微物亦然方其子初脫胎卵之際乳飲哺啄必極其愛有傷其子則護之不顧其身然人於既長之後分稍嚴而情稍踈父母方求盡其慈子方求足其孝飛

走之屬稍長則母子不相識認此人之所以異於
飛走也。然父母於其子幼之時愛念撫育有不可
以言盡者。子雖終身承顏致養極盡孝道終不能
報其少小愛念撫育之恩。况孝道有不盡者。凡人
之不能盡孝道者。請觀人之撫育嬰孺其情愛如
何。終當自悟亦猶天地生育之道。所以及人者至
廣至大。而人之回報天地者何在。有對虛空焚香
跪拜。或召羽流齋醮上帝。則以為能報天地果足
以報其萬分之一乎。况又有怨咨乎天地者。皆不
能反思之罪也。

人之有子多於嬰孺之時。愛忘其醜恣其所求恣其
所為。無故叫號不知禁止。而以罪保母。凌轢同輩
不知戒約。而以咎他人。或言其不然。則曰小未可
責。日漸月漬。養成其惡。此父母曲愛之過也。及其
年齒漸長。愛心漸疎。微有疵失。遂成憎怒。撫其小
疵。以為大惡。如遇親故。粧飾巧辭。歷歷陳數。斷然
以大不孝之名加之。而其子實無他罪。此父母妄
憎之過也。愛憎之私。多先於母氏。其父若不知此
理。則徇其母氏之說。牢不可解。為父者須詳察此
子。幼以待以嚴。子壯無薄其愛。

人之有子。須使有業。貧賤而有業。則不至於飢寒。富
貴而有業。則不至於為非。凡富貴之子弟。耽酒色。

好博奕異衣服飾輿馬與羣小為伍以至破家者非其本心之不肖由無業以度日遂起為非之心小人贊其為非則有舖啜錢財之利常乘間而翼成之子弟痛宜省悟

大抵富貴之家教子弟讀書固欲其取科第及深究聖賢言行之精微然命有窮達性有昏明不可責其必到尤不可因其不到而使之廢學蓋子弟知書自有所謂無用之用者存焉史傳載故事文集妙詞章與夫陰陽卜筮方技小說亦有可喜之談篇卷浩博非歲月可竟子弟朝夕於其間自有資益不暇他務又必有朋舊業儒者相與往還談論何至飽食終日無所用心而與小人為非也

人有數子飲食衣服之愛不可不均一長幼尊卑之分不可不嚴謹賢否是非之迹不可不分別幼而示之以均一則長無爭財之患幼而教之以嚴謹則長無悖慢之患幼而有所分別則長無為惡之患今人之於子喜者其愛厚而惡者其愛薄初不均平何以保其他日無爭少或犯長而長或凌少初不訓責何以保其他日不悖賢者或見惡而不肖者或見愛初不允當何以保其他日不為惡

人之兄弟不和而至於破家者或由於父母憎愛之偏衣服飲食言語動靜必厚於所愛而薄於所憎

父母
常念
子貧

子孫
當
惜

父母
多愛
幼子

見愛者意氣日積見憎者心不能平積久之後遂成深讎所謂愛之適所以害之也苟父母均其所愛兄弟自相和睦可以兩全豈不甚善

父母見諸子中有獨貧者往往念之常加憐恤飲食衣服之分或有所偏私子之富者或有所獻則轉以與之此乃父母均一之心而子之富者或以爲怨此殆未之思也若使我貧父母必移此心於我矣

人之子孫雖見其作事多拂己意亦不可深憎之夫抵所愛之子孫未必孝或早夭而暮年依托及身後葬祭多是所憎之子孫其他骨肉皆然請以他人已驗之事觀之

同母之子而長者或爲父母所憎幼者或爲父母所愛此理殆不可曉竊嘗細思其由蓋人生一二歲舉動笑語自得人憐雖他人猶愛之况父母乎纔三四歲至五六歲恣性啼號多端乖劣或損動器用冒犯危險凡舉動言語皆人之所惡又多癡頑不受訓戒故雖父母亦深惡之方其長者可惡之時正值幼者可愛之日父母移其愛長者之心而更愛幼者其憎愛之心從此而分遂成迤邐最幼者當可惡之時下無可愛之者父母愛無所移遂終愛之其勢或如此爲人子者當知父母愛之所

在長者宜少讓幼者宜自抑為父母者又須覺悟
稍稍回轉不可任意而行使長者懷怨而幼者縱
欲以致破家

祖父
母長
孫

父母於長子多不之愛而祖父母於長孫常極其愛
此理亦不可曉豈亦由愛少子而遷及之耶

舅姑
當奉
承

凡人之子性行不相遠而有後母者獨不為父所喜
父無正室而有寵婢者亦然此固父之昵於私愛
然為子者要當一意承順則天理久而自協凡人
之婦性行不相遠而有小姑者獨不為舅姑所喜
此固舅姑之愛偏然為兒婦者要當一意承順則
尊長久而自悟或父或舅姑終於不察則為子為
婦無可奈何加敬之外任之而已

同居
貴
公心

兄弟子姪同居至於不和本非大有所爭由其中有
一人設心不公為已稍重雖是毫末必獨取於眾
或眾有所分在已必欲多得其他心不能平遂啟
爭端破蕩家產馴小得而致大患若知此理各懷
公心取於私則皆取於私取於公則皆取於公眾
有所分雖果實之屬直不數十金亦必均平則亦
何爭之有

同居
長幼
貴和

兄弟子姪同居長者或恃長凌轢卑幼專用其財自
取溫飽因而成私簿書出入不令幼者預知幼者
至不免飢寒必啟爭端或長者處事至公幼者不

兄弟
貧富
不齊

分析
財產
貴富
當

同居
不必
私藏
金寶

能承順盜取其財以爲不肖之資尤不能和若長者總持大綱幼者分幹細務長必幼謀幼必長聽各盡公心自然無爭

兄弟子姪貧富厚薄不同富者既懷獨善之心又多驕傲貧者不生自勉之心又多妬嫉此所以不和若富者時分惠其餘不卹其不知恩貧者知自有定分不望其必分惠則亦何爭之有

朝廷立法於分析一事非不委曲詳悉然有果是竊衆營私却於典賣契中稱係妻財置到或詭名置產官中不能盡行根究又有果是起於貧寒不因父祖資產自能奮立營置財業或雖有祖衆財產不因於衆別自殖立私財其同宗之人必求分析至於經縣經州經所在官府累十數年各至破蕩而後已若富者能反思果是因衆成私不分與貧者於心豈無所慊果是自置財產分與貧者明則爲高義幽則爲陰德又豈不勝如連年爭訟妨廢家務及資備累糧與囑託吏胥賄賂官員之徒費耶貧者亦宜自思彼實竊衆亦由辛苦營運以至增置豈可悉分有之况實彼之私財而吾欲受之寧不自愧苟能知此則所分雖微必無爭訟之費也

人有兄弟子姪同居而私財獨厚慮有分析之患者

則買金銀之屬而深藏之。此爲大愚。若以百千金銀計之用以買產。歲收必十千。十餘年後所謂百千者。我已取之。其分與者皆其息也。况百千又有息焉。用以典質營運三年。而其息一倍。則所謂百千者。我已取之。其分與者皆其息也。况又三年。再倍。不知其多少。何爲而藏之篋笥。不假此收息以利衆也。余見世人有將私財假於衆。使之營家。父而止取其本者。其家富厚。均及兄弟子姪。絲絲不絕。此善處心之報也。亦有竊盜衆財。或寄妻家。或寄內外姻親之家。終爲其人用過。不敢取索。及取索而不得者多矣。亦有作妻家姻親之家置產。爲其所掩有者多矣。亦有作妻名置產。身死而妻改嫁。舉以自隨者亦多矣。凡百君子。幸詳鑒此。止須存心。

兄弟同居。甲者富厚。常慮爲乙所擾。十數年間。或甲破壞而乙乃增進。或甲亡而其子不能自立。乙反爲甲所擾者有矣。兄弟分析。有幸應分人典賣。而已欲執贖。則將所分田產丘段。段段平分。或以兩旁分與應分人而已。分處中。往往應分人未賣。而已分先賣。反爲應分人執隣取贖者多矣。有諸父俱亡。作諸子均分。而無兄弟者。分後獨昌。多兄弟者。分後浸微者。有多兄弟之人。不願作諸子均分。

而兄弟各自昌盛勝於獨據全分者有以兄弟累
衆而已累獨少力求分析而分後浸微反不若累
衆之人昌盛如故者有以分析不平屢經官求再
分而分到財產隨即破壞反不若被論之人昌盛
如故者世人若知智術不勝天理必不起爭訟之
心心者此皮與以者此善子破地家費

兄弟義居固世之美事然其間有一人早亡諸父與
子姪其愛稍疎其心未必均齊為長而欺瞞其幼
者有之為幼而悖慢其長者有之顧見義居而交
爭者其相疾有甚於路人前日之美事乃甚不美
矣故兄弟當分宜早有所定兄弟相愛雖異居異
財亦不害為孝義一有交爭則孝義何在

兄弟子姪有同門異戶而居者於衆事宜各盡心不
可令小兒婢僕有擾於衆雖是細微皆起爭之漸
且衆之庭宇一人勤於掃灑一人全不之顧勤掃
灑者已不能平况不之顧者又縱其小兒婢僕常
常狼籍且不容他人禁止則怒詈失歡多起於此
同居之人有不賢者非理以相擾若間或一再尚可
與辯至於百無一是且朝夕以此相臨極為難處
同鄉及同官亦或有此當寬其懷抱以無可奈何
處之

父之兄弟謂之伯父叔父其妻謂之伯母叔母服制

減於父母一等者。蓋謂其撫字教育有父母之道。與親父母不相遠。而兄弟之子謂之猶子。亦謂其奉承報孝有子之道。與親子不相遠。故幼而無父母者。苟有伯叔父母。則不至於無所養。老而無子孫者。苟有猶子。則不至於無所歸。此聖王制禮立法之本意。今人或不然。自愛其子而不顧兄弟之子。又有因其無父母。欲兼其財。百端以擾害之。何以責其猶子之孝。故猶子亦視其伯叔父母如仇讎矣。

人有數子無所不愛。而於兄弟則相視如仇讎。往往其子因父之意。遂不禮於伯父叔父者。殊不知己之兄弟。即父之諸子。己之諸子。即他日之兄弟。我於兄弟不和。則己之諸子更相視。儼能禁其不乖戾否。子不禮於伯叔父。則不孝於父。亦其漸也。故欲吾之諸子和同。須以吾之處兄弟者示之。欲吾子之孝於己。須以其善事伯叔父者先之。

凡人之家。有子弟及婦女。好傳遞言語。則雖聖賢同居。亦不能不爭。且人之作事。不能皆合。不能皆合。他人之意。寧免其背後評議。背後之言。人不傳遞。則彼不聞知。寧有忿爭。惟此言彼聞。有積成怨恨。况兩遞其言。又從而增易之。兩家之怨。至於牢不可解。惟高明之人。有言不聽。則此輩自不能離間。

其所親

同居之人或相往來。須揚聲。或履使人知之。不可默造。慮其適議。及我則彼此愧慚。進退不可。況其間有不曉事之人。好伏於幽暗之處。以伺人之言語。此生事與爭之端。豈可久與同居然人之居處。不可謂僻靜無人。而輒譏議人。必慮或有聞之者。俗謂牆壁有耳。又曰日不可說人。夜不可說鬼。

人家不和。多因婦女以言激怒其夫。及同輩。蓋婦女所見不廣。不遠。不公。不平。又其所謂舅姑伯叔妯娌。皆假合強為之稱呼。非自然天屬。故輕於割恩。易於修怨。非丈夫有遠識。則為其役而不自覺。一家之中。乖變生矣。於是有親兄弟子姪。隔屋連牆。至死不相往來者。有無子而不肯以猶子為後。有多子而不以與其兄弟者。有不卹兄弟之貧。養親必欲如一。寧棄親而不顧者。有不卹兄弟之貧。葬親必欲均費。寧留喪而不葬者。其事多端。不可殫述。亦嘗見有遠識之人。知婦女之不可諫誨。而外與兄弟相愛。常不失歡。私救其所急。私調其所乏。不使婦女知之。彼兄弟之貧者。雖深怨其婦女。而重愛其兄弟。至於當分析之際。不敢以貧故而貧。愛其兄弟之財產者。蓋由見識高遠之人。不聽婦女之言。而先施之厚。因以得兄弟之心也。

婦
多言
多問
聞

親
不宜
類假

親
貧者
隨力
周濟

婦女之易生言語者又多出於婢妾之間聞婢妾愚
賤尤無見識以言他人之短失為忠於主母若婦
女有見識能一切勿聽則虛佞之言不復敢進若
聽之信之從而愛之則必再言之又言之使主母
與人遂成深讎為婢妾者方洋洋得志非特婢妾
為然奴隸亦多如此若主翁聽信則房族親戚故
舊皆大失歡而善良之僕佃皆翻致誅責矣

房族親戚隣居其貧者纔有所闕必請假焉雖米鹽
酒醋計錢不多然朝夕頻頻令人厭煩如假借衣
服器用既為損污又因以質錢借之者歷歷在心
日望其償其借者非惟不償又行行常自若且語
人曰我未嘗有纖毫假貸於他此言一達豈不招
怨怒

應親戚故舊有所假貸不若隨力給與之言借則我
望其還不免有所索索之既頻而負償冤主反怒
曰我欲償之以其不當頻索則姑已之方其不索
則又曰彼不下氣問我我何為而強還之故索亦
不償不索亦不償終於交怨而後已蓋貧人之假
貸初無肯償之意縱有肯償之意亦何由得償或
假貸作經營又多以命窮計拙而折閱方其始借
之時禮甚恭言甚遜其感恩之心可指日以為誓
至他日責償之時恨不以兵刃相加凡親戚故舊

因財成怨者多矣。俗謂不孝怨父母，欠債怨財主。不若念其貧，隨吾力之厚薄舉以與之，則我無責償之念，彼亦無怨於我。

子孫有過，爲父祖者多不自知。貴官尤其甚。蓋子孫有過多，掩蔽父祖之耳目，外人知之，竊笑而已。不使其父祖知之，至於鄉曲貴官人之進見，有時稱道盛德之不暇，豈敢言其子孫之非？况又自以子孫爲賢，而以人言爲誣，故子孫有彌天之過，而父祖不知也。間有家訓稍嚴，而母氏猶有庇其子之惡，不使其父知之。富家之子孫不肖，不過耽酒好色，賭博近小人，破家之事而已。貴官之子孫不止此也。其居鄉也，強索人之酒食，強貸人之錢財，強借人之物而不還，強買人之物而不償，親近群小，則使之假勢以凌人，侵害善良，則多致飾詞以妄訟。鄉人有曲理犯法事，認爲己事，名曰擔當。鄉人有爭訟，則僞作父祖之簡，于懇州縣求以曲爲直。差夫借船放稅免罪，以其所得爲酒色之娛，殆非一端也。其隨侍也，私令市買買物，私令吏人買物，私托場務買物，皆不償其直。吏人補名，吏人免罪，吏人有優潤，皆必責其報典買婢妾，限以低價，而使他人填陪。或同院子游狎，或干場務放稅，其他妄有求覓，亦其一端。不卹誤其父祖陷于刑辟也。凡

爲人父祖者宜知此事常關防更常詢訪或庶幾
焉

子弟
勿使
借

子弟有愚繆貪污者自不可使之仕宦古人謂治獄
多陰德子孫當有興者謂利人而人不知所自則
得福今其愚繆必以獄訟事來悉委胥輩改易事情
庇惡陷善豈不與陰德相反古人又謂我多陰謀
道家所忌謂害人而人不知所自則得禍今其貪
污必與胥輩同謀貨鬻公事以曲爲直人受其冤
無所告訴豈不謂之陰謀士大夫試歷數鄉曲三
十年前官族今能自存者僅有幾家皆前事所致
也有遠識者必信此言

家業
與
係
子

同居父兄弟善惡賢否相半若頑很刻薄不惜家
業之人先死則其家興盛未易量也若慈善長厚
勤謹之人先死則其家不可救矣諺云莫言家未
成成家子未生莫言家未破破家子未大亦此意
也

養子
長幼
異宜

貧者養他人之子當於幼時蓋貧者無田宅可養暮
年惟望其子反哺不可不自其幼時衣食撫養以
結其心富者養他人之子當於既長之時今世之
富人養他人之子多以爲諱故欲及其無知之時
撫養或養所出至微之人長而不肖恐其破家方
議逐去致有爭訟若取於既長之時其賢否可以

粗見苟能溫淳守己必能事所養如所生且不致破家亦不致興訟也

多子不可輕與人

多子固為人之患不可以多子之故輕以與人須俟其稍長見其溫淳守己舉以與人兩家獲福如在襁褓即以與人萬一不肖既破他家必求歸宗往往興訟又破我家則兩家受其禍矣

養異姓子有礙

養異姓之子非惟祖先神靈不歆其祀數世之後必與同姓通婚姻者律禁甚嚴人多冒之至啓爭訟設或人不之告官不之治豈可不思理之所在江西養子不去其所生之姓而以所養之姓冠于其上若複姓者雖於經律無見亦知惡其無別如此

立嗣擇昭穆相順

同姓之子昭穆不順亦不可以為後鴻鴈微物猶不亂行人乃不然至以叔拜姪於理安乎况啓爭端設不得已養弟養姪孫以奉祭祀惟當撫之如子以其財產與之受所養者奉所養如父如古人為嫂制服如今世為祖承重之意而昭穆不亂亦無害也

遺腹子宜早辨

別宅子遺腹子宜及早收養教訓免致身後論訟或已習為愚下之人方欲歸宗尤難處也女亦然或與雜濫之人通私或婢妾因他事逐去皆不可不於生前早有辨明恐身後有求歸宗而暗昧不明子孫被其害者

不可代用

收養
義子
當絕
事端

孤女
財產
隨嫁
分給

孤女
宜早
蕭

妻

世有養孤遺子者。及長使為僧道。乃從其姓。用其三代。有族人出家而借用有蔭人三代。此雖無甚利害。然有還俗求歸宗者。官以文書為驗。則不可斷以為非。此不可不防微也。

賢德之人見族人及外親子弟之貧多。收於其家。衣食教撫如己子。而薄俗乃有貪其財產於其身後。強欲承重。以為某人嘗以我為嗣矣。故高義我之事。使人病於難行。惟當於平昔別其居處。明其名稱。若已嗣未立。或他人之子弟年居己子之長。尤不可不明嫌疑於平昔也。娶妻而有前夫之子。接脚夫而有前妻之子。欲撫養不欲撫養。尤不可不早定以息他日之爭。同入門及不同入門同居及不同居。當質之於眾。明之於官。以絕爭端。若義子有勞於家。亦宜早有所酬。義兄弟有勞有恩。亦宜割財產与之。不可拘文而盡廢恩義也。

孤女有分。必隨力厚嫁。合得田產必依條分給。若吝於目前。必致嫁後有所陳訴。

寡婦再嫁。或有孤女年未及嫁。如內外親姻有高義者。寧若与之議親。使鞠養於舅姑之家。俟其長而成親。若隨母而歸。義父之家。則嫌疑之間多不自明。

中年以後喪妻。乃人之大不幸。幼子穉女無与之撫

存飲食衣服凡閨門之事無與之料理則難於不
 娶娶在室之人則少艾之心非中年以後之人所
 能御娶寡居之人或是不能安其室者亦不易制
 兼有前夫之子不能忘情或有親生之子豈免二
 心故中年再娶為尤難然婦人賢淑自守和睦如
 一者不為無人特難值耳

婦人不預外事者蓋謂夫與子既賢外事自不必預
 若夫與子不肖掩蔽婦人之耳目何所不至今人
 多有游蕩賭博至於鬻田園甚至於鬻其所居妻
 猶不覺然則夫之不賢而欲求預外事何益也子
 之鬻產必同其母而偽書契字者有之重息以假
 貸而兼并之人不憚於論訟貸茶鹽以轉貨而官
 司責其必償為母者終不能制然則子之不賢而
 欲求預外事何益也此乃婦人之大不幸為之奈
 何苟為夫能念其妻之可憐為子能念其母之可
 憐頓然悔悟豈不甚善

婦人有以其夫蠢懦而能自理家務計筭錢穀出入
 人不能欺者有夫不肖而能與其子同理家務不
 致破蕩家產者有夫死子幼而能教養其子敦睦
 內外姻親料理家務至於興隆者皆賢婦人也而
 夫死子幼居家營生最為難事托之宗族宗族未
 必賢托之親戚親戚未必賢賢者又不肯預人家

男
女
不可
勿
議
婚

以
儀
親
貴
人
物
相
當

六
嫁
娶
當
又
世
擇
配
耦

七
媒
妁
之
言
不可
信

事惟婦人自識書筭而所托之人衣食自給稍識公義則庶幾焉不然鮮不破家

人之男女不可於幼小之時便議婚姻大抵女欲得托男欲得偶若論目前悔必在後蓋富貴盛衰更迭不常男女之賢否湏年長乃可見若早議婚姻事無變易固為甚善或昔富而今貧或昔貴而今賤或所議之壻流蕩不肖或所議之女很戾不檢從其前約則難保家背其前約則為薄義而爭訟由之以興可不戒哉

男女議親不可貪其閥閱之高資產之厚苟人物不相當則子女終身抱恨况又不和而生他事者乎
有男雖欲擇婦有女雖欲擇壻又湏自量我家子女如何如我子愚癡庸下若娶美婦豈特不和或有他事如我女醜拙很妬若嫁美壻萬一不和卒為其棄出者有之凡嫁娶因非偶而不和者父母不審之罪也

古人謂周人惡媒以其言語反覆給女家則曰男富給男家則曰女美近世尤甚給女家則曰男家不求備禮且助出嫁遣之資給男家則厚許其所迂之賄且虛指數目若輕信其言而成婚則責恨見欺夫妻反目至於他離者有之大抵嫁娶固不可無媒而媒者之言不可盡信如此宜謹察于始

人之議親多要因親及親以示不相忘此最風俗好
 處然其間婦女無遠識多因相熟而相簡至於相
 忽遂至於相爭而不和友不若素不相識而驟議
 親者故凡因親議親最不可托熟闕其禮文又不
 可忘其本意極於責備則兩家周致無他患矣故
 有姪女嫁於姑家獨為姑氏所惡甥女嫁於舅家
 獨為舅妻所惡姨女嫁於姨家獨為姨氏所惡皆
 由玩易於其初禮薄而怨生又有不審於其初之
 過者

嫁女須隨家力不可勉強然或財產寬餘亦不可視
 為他人不以分給今世固有生男不得力而依托
 女家及身後葬祭皆由女子者豈可謂生女之不
 如男也大抵女子之心最為可憐母家富而夫家
 貧則欲得母家之財以與夫家夫家富而母家貧
 則欲得夫家之財以與母家為父母及夫者宜憐
 而稍從之及其有男女嫁娶之後男家富而女家
 貧則欲得男家之財以與女家女家富而男家貧
 則欲得女家之財以與男家為男女者亦且憐而
 稍從之若或割貧益富此為非宜不從可也

人言光景百年七十者稀為其倏忽易過而命窮之
 人晚景最不易過大率五十歲前過二十年如十
 年五十歲後過十年不啻二十年而婦人之享高

親戚
後患

分給
均平

年者尤為難過。大率婦人依人而立。其未嫁之前。有好祖不如有好父。有好父不知有好兄弟。有好兄弟不如有好姪。其既嫁之後。有好翁不如有好夫。有好夫不如有好子。有好子不如有好孫。故婦人多有少壯享富貴。而暮年無聊者。蓋由此也。凡其親戚所宜矜念。

人之姑姨姊妹及親戚婦人年老而子孫不肖不能供養者不可不收養。然又須關防恐其身故之後其不肖子孫却妄經官司稱其人因飢寒而死或稱其人有遺下囊篋之物官中受其牒必為追證不免有擾湏於生前令白之於眾質之於官稱身外無餘物則免他患。大抵要為高義之事。湏令死後患。

父祖高年怠於管幹多將財產均給子孫。若父祖出於公心初無偏曲子孫各能戮力不事游蕩則均給之後既無爭訟必至興隆。若父祖緣有過房之子緣有前母後母之子緣有子亡而不愛其孫又有雖是一等子孫自有憎愛凡衣食財物所及必有厚薄致令子孫力求均給其父祖又於其中暗有輕重安得不起他日爭端。若父祖緣其子孫內有不肖之人慮其侵害他房不得已而均給者止可逐時均給財穀不可均給田產。若均給田產彼

以為己分所有必邀求尊長立契典賣典賣既尽
窺覷他家從而婪取必至與訟使賢子賢孫被其
擾害同於破蕩不可不思大抵人之子孫或十數
人皆能守已其中有一不肖則十數均受其害至
於破家者有之 國家法令百端終不能禁示父祖
智謀百端終不能防欲保延家祚者覽他家之已
往思我家之未來可不修德熟慮以為長久之計
耶

遺囑
公平
後
慮

遺囑之文皆賢明之人為身後之慮然亦須公平乃
可以保家如劫於悍妻黷妾因於後妻愛子中有
偏曲厚薄或妄立嗣或妄逐子不近人情之事不
可勝數皆所以與訟破家也

遺囑
之文
題
焉

父祖有慮子孫爭訟者常欲預為遺囑之文而不知
風燭不常因循不決至於疾病危篤雖中心尚了
然而口不能言手不能動飲恨而死者多矣况有
神識昏亂者乎

袁氏世範卷一



